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佑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劉佑亭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諭知易刑處分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已依第一審判決說明上訴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予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參酌上訴人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

取所需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與共犯為本案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，並使社會互信受損，兼衡上訴人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10萬元成立調解，且業已給付告訴人5萬元調解款項，復考量告訴人損失金額及所表示之意見，暨上訴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分工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。經核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且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被害人有意願和解，原審量刑及併科罰金太重等語。經核係就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量刑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